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29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

被告 謝明亨

楊芷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捌仟伍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2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謝明亨邀同被告楊芷昀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15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一），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7日起，至115年7月17日止，並約定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一期本息於110年8月17日償還（系爭契約書一第4條第1款），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系爭契約書一第4條第2款），每月繳付一次，並自109年8月17日起開始繳付，郵政儲金二

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。

(二)被告謝明亨邀同被告楊芷昀與原告於109年12月14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二），借得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5日起，至115年12月15日止，並約定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一期本息於111年1月15日償還（系爭契約書二第4條第1款），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系爭契約書二第4條第2款），每月繳付一次，並自110年1月15日起開始繳付，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。

(三)上開兩筆借款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立約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原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（系爭契約書一、二第6條），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（系爭契約書一、二第7條）。

(四)詎料，被告謝明亨借得前開2筆款項後，自114年3月起未依約定攤還本金，迭經屢催，並未履行，仍有如附表所示本金共計668,500元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依被告所簽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第(一)款之約定，前開借款全部視同到期，被告謝明亨自應負清償責任，被告楊芷昀既為上開2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故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影本2件、系爭契約書一、二影本各1件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影本1件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影本1件為證，且被告2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
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
自認，準此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
求被告給付668,500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原利率10%	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原利率20%
289,938元	自114年3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4月18日起 至114年10月17日止	自114年10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
378,562元	自114年2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3月16日起 至114年9月15日止	自114年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668,500元				